

[首页](#)[概况](#)[研究机构](#)[学者介绍](#)[成果文库](#)[文献数据](#)[培训教育](#)[对外交流](#)

Search the Web

Find It

□ 您的位置： [首页](#) → [数技经济研究杂志](#) → [现实经济问题研究](#)

## 研究开发联盟中的控制权配置：中国制药产业的研究

**内容提要** 本文以研发方议价能力为控制变量，以出资方在研发联盟中获得的相对控制权为因变量，对中国制药产业1999-2002年间102个有效研发联盟合约样本进行了研究，证明了阿吉恩和泰勒尔（Aghion and Tirole）的两个假设：出资方议价能力越强，控制权越应配置给出资方；项目越处于研究开发的初始阶段，控制权越应分配给研发方。本研究还证明了出资方的实际出资额（技术价格）是决定控制权分配的更重要的因素。

**关键词：**控制权配置；议价能力；研发阶段。

地址：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：100732 电话及传真：010-65125895、010-65137561

版权所有 (c)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

联系我们 E-mail to: [iqte@cass.org.cn](mailto:iqte@cass.org.cn)